**附表3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所屬公有建物(空間)無償使用契約書(範例)**

管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0 0局(處)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

 使用機關：桃園市政府0 0局(處)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自原鄉(鎮、市)公所接管之建物(空間)，交予乙方無償使用部分，雙方同意本契約之條件如下：

一、建物(空間)坐落：桃園市 區 路 號 樓 室

 使用面積(㎡)：

二、使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使用期間本建物(空間)之稅費、水電費、瓦斯費及管理維護費(含公共設施)，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四、乙方於使用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及維護本建物(空間)，如因乙方之因素造成本建物(空間)毀損，乙方應負修繕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
五、除主管業務另有規定外，乙方不得將本建物(空間)全部或一部分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法供他人使(借)用。

六、乙方不繼續使用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
七、使用期滿，契約關係即自行消滅，甲方不另通知。乙方如有意繼續使用，應於使用期滿前一個月，向甲方申請續約。

八、甲方應交予乙方無償使用之建物(空間)，依現況點交。

九、本契約書共一式三份，經雙方簽訂後生效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一份送財政局。

十、**特約事項：**

立契約書人

 管 理 機 關：

 法 定 代 理 人：

 住 址：

 使 用 機 關：

法 定 代 理 人：

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契約書範例僅供參考，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增刪部分條款之約定。